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93



招 标 人：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	22
七、授予合同.....	22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9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88000.00 元
最高限价：11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1-93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1188000.00	118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教学楼教室护眼灯，详细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7)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04月20日至2021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05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05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与朝凤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69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93
1.4	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金额 1188000.00 元人民币。
2.2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传真电话：0371-65528297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响应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响应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和货币	
17	<p>(1) 项目总预算金额 118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17.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9.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4、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5、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7.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7.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8、信用查询截图。</p>
20	<p>技术证明文件：</p> <p>1、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p> <p>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p> <p>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21.1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2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p>投标文件递交：</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加密上传。</p>
29.2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开标时，响应人使用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31.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4.1	<p>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p>
资 格 审 查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1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响应人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评 标	
36.1	<p>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9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过随机方式确定）。</p>
39.3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详见第七章</p>
授 予 合 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费按预算金额 1.5% 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

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响应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

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响应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响应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响应人负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响应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响应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响应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

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响应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响应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响应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

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响应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响应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响应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在一份文件中。

26.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截止期

29.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2. 开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响应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3 资格审查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均通过平台，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评标价的确定

38.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時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8.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2	目的地：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剩余合同价 30%于 2022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6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货物及伴随的综合服务。

第三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单位：元）

序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剩余合同价 30%于 2022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3 日内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三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乙方可顺延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九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时，乙方有义务对网络的错误部分免费及时更改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修改此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2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4.2.1、附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2.2、附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3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4.4 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备注

1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6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7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楼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情况及说明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厂家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2、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
- 3、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承诺（适用于所投包内含有计算机产品时）。
- 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30分）

2.1、综合实力（15分）

①投标人或灯具制造商获得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5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或灯具制造商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售后服务承诺（15分）

提供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计划、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形式，依据是否有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承诺打分。

一档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二档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三档 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控性、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四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服务承诺内容、可控性、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

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0分）

3.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30 分。

1、加★项参数，为本次招标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非加★参数，为产品通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2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实施质量性能、质量保证、人员培训、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可行的实施方案，得10分；

二档：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

三档：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LED 教室灯	盏	180
2	LED 黑板灯	盏	180
3	LED 微晶教室灯	盏	72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 LED 模块颗数乘以 LED 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p> <p>2、LED 教室灯功率 $36 \pm 5W$，功率因数 ≥ 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3、LED 教室灯光通量 $\geq 3200LM$，光效 $\geq 90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教室灯色温在 $5000 \pm 2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 90，特殊显色指数 $R9 \geq 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满足 $70^\circ \pm 1^\circ$；在 C90-270 面满足 $68^\circ \pm 1^\circ$。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7、LED 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 RGO。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0、为了保证防火安全，LED 教室灯灯盘、格栅、电源壳、装饰盖及扩散板符合 V-0 等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1、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教室灯满足</p>

	<p>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2、LED 教室灯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3、LED 教室灯使用寿命\geq50000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4、LED 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为了兼顾 LED 教室灯在教室环境中整体美观度、照明均匀度及灯具最佳内部工作空间，灯具整体（含驱动电源盒）尺寸：长度$1230\pm 5\text{mm}$；宽度$310\pm 5\text{mm}$；厚度$110\pm 5\text{mm}$；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LED 教室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防眩格栅内径尺寸不大于$16\times 16\text{mm}$；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LED 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材料。</p> <p>★15、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sim 11\text{mm}$，便于人手操作。LED 教室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为了保证驱动电源整体美观度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外盒长度$148\text{mm}\sim 152\text{mm}$，宽度$70\text{mm}\sim 74\text{mm}$，最高面高度$36\text{mm}\sim 40\text{mm}$；内盒长度$109\text{mm}\sim 113\text{mm}$，宽度$66\text{mm}\sim 76\text{mm}$，最高面高度$26\text{mm}\sim 30\text{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text{mm}\times 5\text{mm}$。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p> <p>★16、为了满足教学需求，提高教学质量，LED 教室灯必须可拓展套接式音箱扩声的功能。可拓展的教学音箱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教室灯一端，教学音箱内置喇叭必须直接朝下扩声设计。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p> <p>★17、为了提升健康教学环境，LED 教室灯必须可拓展套接式紫外杀菌灯。为了实现良好的杀菌效果并方便杀菌灯维修更换，紫外杀菌灯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教室灯一端，紫外杀菌灯的出光口必须直接朝下设计。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复印件证明。</p> <p>18、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距离工作面高度$\geq 2\text{m}$，教室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教室照度均匀度达到 0.8、统一眩光值≤ 16，照明功率密度（不包括书写板灯）$\leq 5.5\text{W}/\text{m}^2$。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9、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经过 3 年使用后，课桌面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7、功率密度$\leq 7\text{W}/\text{m}^2$、统一眩光值$\leq 16$。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在两间不同教室检测后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标明本次检测所用灯具经使用方确认已使用三年以上（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同时必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函，证明该检测报告所检测 LED 教室灯在检测前确实已使用三年以上。</p>
2	<p>LED 黑板灯</p> <p>1、LED 黑板灯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 LED 模块颗数乘以 LED 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p> <p>2、LED 黑板灯功率$36\pm 5\text{W}$，功率因数≥ 0.98。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p>

	<p>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3、LED 黑板灯光通量$\geq 2800\text{LM}$，光效$\geq 80\text{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黑板灯色温在 $5000\pm 200\text{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95，特殊显色指数 $R9\geq 70$，$R13\geq 95$，$R15\geq 9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限于 $58^\circ \pm 1^\circ$；在 $C90-270$ 面限于 $107^\circ \pm 1^\circ$。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7、LED 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且光输出波形频率$\geq 4200\text{Hz}$且波动深度$\leq 0.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 62471: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IEC 62471 在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评估中的应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0、为了有效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影响灯具卫生及寿命，LED 黑板灯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1、LED 黑板灯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2、LED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LED 黑板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防眩格栅内径尺寸不大于 $16\times 16\text{mm}$；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灯体背部为铝合金材质，灯体两端要求用塑料件完全包住，不允许有不被塑件保护的金属突出物。LED 黑板灯灯体背部须有一体成型导槽，用于吊装安装，导槽宽度$\geq 20\text{mm}$，且不允许有缺口；灯体与吊杆链接部件通过底部两个固定勾脚与灯体导槽配合。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p> <p>★13、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 $9\sim 11\text{mm}$，便于人手操作。LED 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为了保证驱动电源整体美观度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外盒长度 $148\text{mm}\sim 152\text{mm}$，宽度 $70\text{mm}\sim 74\text{mm}$，最高面高度 $36\text{mm}\sim 40\text{mm}$；内盒长度 $109\text{mm}\sim 113\text{mm}$，宽度 $66\text{mm}\sim 76\text{mm}$，最高面高度 $26\text{mm}\sim 30\text{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p>
--	---

	<p>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 9mm×5mm。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p> <p>14、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检测灯具距书写板面平行间距 0.8-1m，距书写板上缘垂直距离 0.1-0.3m，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550lx，书写板照度均匀度达到 0.8，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3</p>	<p>LED 微晶教室灯</p> <p>★1、LED 微晶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LED 微晶教室灯须采用微晶光学防眩透光板以能达到良好的防眩效果；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投标人必须提供图片证明。</p> <p>★2、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微晶教室灯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限于 85° ±1°；在 C90-270 面限于 93° ±1°。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4、LED 微晶教室灯功率 36±5W，功率因数≥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5、LED 微晶教室灯光通量≥3000LM，光效≥90LM/W。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6、LED 微晶教室灯色温在 5000±200K 区间。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7、LED 微晶教室灯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 R9≥5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8、LED 微晶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 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9、LED 微晶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 62471: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p> <p>10、LED 微晶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 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核心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